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参与认购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乾吉”、“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基金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共青城乾吉已完成认购,募集总额为人民币3,4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7月26日

备案编码:SB6707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共青城乾吉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佛公金四部额保字20230712第001号”),同意为东菱智慧与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9,600万元整为限。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东菱智慧	100%	62.80%	80,000	9,600	51,350	11.21%	否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

3、被担保主债权: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7月27日到2026年7月27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4、最高债权限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万元整为限。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8、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担保的影响或被代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4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85,45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5%。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佛公金四部额保字20230712第0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增强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远公司”)商业信用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渝远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增资后,渝远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分工调整,周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进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子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黄子俊先生个人简历

黄子俊先生,197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子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或“控股股东”)预计2023年度将为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不超过6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全额融资担保,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于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新签订的担保合同,将向控股股东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1.5%年费率支付担保费,预计公司本次支付的年度担保费金额不超过5,004万元。

●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4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鉴于本次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担保应支付的担保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6%,故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预计2023年度将为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不超过6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全额融资担保,将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向其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支付担保费。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对于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新签订的担保合同,将向控股股东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1.5%年费率支付担保费,预计公司本次支付的年度担保费金额不超过5,004万元。具体担保费用按重庆建工控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和期限计算为准。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44.40%股份,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因以往重庆建工控股均为无偿向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鉴于本次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担保应支付的担保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6%,故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6,799,539.21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法定代表人:唐德祥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建工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2.39亿元,负债总额为748.37亿元,净资产为104.02亿元,净利润为1.76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重庆建工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9.58亿元,负债总额为738.03亿元,净资产为101.55亿元,净利润为0.6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提供2023年度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并向重庆建工控股支付年度担保费。

(二)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被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受益人:依据实际项目确定

(六)担保费: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全额融资担保,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于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新签订的担保合同,将向控股股东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1.5%年费率支付担保费,预计公司本次应支付的年度担保费金额不超过5,004万元。具体担保费用按重庆建工控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和期限计算为准。

四、本次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适用期限

本次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事项的适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公司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

五、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全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以前年度均无偿为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现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重庆建工控股将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部分收取一定担保费,其费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唐德祥、周进、鲁学佳、同学军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担保应支付的担保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6%,故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和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4转
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请假董事1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伍骏、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陆继强请假。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85: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2、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委托其为公司提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85: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3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并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其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4-20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LYONE GROUP PTE. LTD.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 #05-45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7月26日		
股票简称	遥望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云南兆隆	减持0.92%	
	减持857.19万股		
A股	云南兆隆	被动稀释0.14%	
A股	LYONE GROUP PTE. LTD.	被动稀释0.17%	
合 计	减持857.19万股	变动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期间因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自911,411,737股变更至930,658,6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兆隆	6759.254	7.42	5902.0641	6.34
LYONE GROUP PTE. LTD.	7269.139	7.98	7269.139	7.81
合计持有股份	14028.39	15.39	13171.2031	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8.39	15.39	13171.2031	1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云南兆隆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6日,云南兆隆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云南兆隆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